

证券代码：300328

证券简称：宜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5 号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3) 公司负责人李扬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文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文平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4)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过审计。

(6)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宜安科技	股票代码	30032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春联	曾仕奇	
电话	0769-87387777	0769-87387777	
传真	0769-87367777	0769-87367777	
电子信箱	lian@e-ande.com	zengsq@e-ande.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39,861,091.46	261,469,405.55	-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90,966.91	20,405,950.78	-3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711,618.66	16,048,676.49	-3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508,380.21	65,427,502.46	-54.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32	0.2921	-7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0	0.0506	-32.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0	0.0506	-32.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3.21%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2.53%	-1.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5,200,054.62	923,633,521.56	1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75,677,956.48	671,666,050.61	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758	2.9985	-44.11%

注：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在报告期内公司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而增加或并股而减少公司总股本，但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的，应当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4月，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总股本由224,000,000股增至403,200,000股。

由此，公司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2016年最新股本403,200,000股计算。

2、公司上年同期“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2015年当期股本224,000,000股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989.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70,399.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6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4,201.20	
合计	3,979,348.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20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宜安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9.39%	199,140,000	0	质押	127,000,320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4%	17,514,000	0		
港安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7%	13,986,000	0		
东莞市中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	11,340,000	0		
张宾昌	境内自然人	1.74%	7,000,000	0		
郭金妹	境内自然人	1.61%	6,500,000	0		

吴春玲	境内自然人	1.61%	6,500,000	0	
王正旺	境内自然人	0.39%	1,583,025	0	
盛雷鸣	境内自然人	0.36%	1,450,000	0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6%	1,44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宜安实业有限公司与港安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落实2016年度主要经营计划，坚定实施既定发展战略，优化产业链布局；加大技术创新，加快新产品和工艺改进速度；不断完善产品质量体系，加强品质全程管理；创新营销理念，深度挖掘知名客户；持续完善公司管控体系，推进内部流程优化和改进。201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986.1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26%；实现净利润1,306.7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5.88%，主要原因是研发投入及股权激励费用增加。

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 消费电子

随着数字化、信息化技术的发展和人们对消费电子产品需求的增长，全球范围内消费电子产品的用户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的普及，消费电子产品下游需求持续旺盛。在当前消费电子产品不断轻薄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下，轻合金的资源可循环利用，无切削工艺等优势逐渐凸显，手机、笔记本等消费电子产品的支架和外壳需求强劲。为迎合市场需求，公司管理层把握产业升级机遇，积极打造公司消费电子结构件整体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服务的能力，在去年消费电子业务强劲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力度开拓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市场。目前，公司与联想、三星、纬创、和硕、小米、OPPO、VIVO等多家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二) 液态金属

(1) 液态金属作为公司今年的主推项目，公司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力度，采取包括向众多国内外手机厂商提供液态金属手机结构件样品等多种措施，持续拓展液态金属市场，逐渐提高其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液态金属产品实现销售收入837.30万元。

(2) 2016年3月, 公司与Liquidmetal Technologies, Inc. (注册地为美国) (以下简称“LQMT”)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平行许可协议)。此举是公司在全球领域的技术储备和布局迈出的一大步, 有利于双方实现知识产权和产业技术互补, 进一步强化非晶金属生产技术, 加速非晶金属的基础研发和商业应用, 推动非晶金属的革命性突破, 提高公司非晶合金行业领域内产品科技含量及附加值, 拓宽产品线和市场空间。

(3) 为让广大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液态金属的技术背景和在国际市场的应用前景, 逐步扩大液态金属产品市场占有率, 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技术交流研讨会等多种方式加大宣传推广液态金属力度, 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最为典型的是公司、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及美国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在东莞市松山湖学术交流中心联合主办的“块状非晶应用技术推介会”, 受到业内高度关注。

(三) 新能源汽车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 2016年上半年, 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17.7万辆, 销售17.0万辆, 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25.0%和126.9%。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良好发展态势为公司进一步开拓镁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业务创造了优越的外部环境。

报告期内, 公司在去年镁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基础上, 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不断开发具有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的新产品, 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 提高市场占有率。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已与TKP、HBA、TRW、AWE、阿尔派、BYD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四) 生物可降解医用镁合金

公司借助“广东省第二批创新科研团队”、“广东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医用镁合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平台, 积极跟进“可降解镁骨内固定螺钉”产品在中检院的检验工作。2016年5月, 在国内外医用镁合金领域和中检院检测专家的共同努力下, 公司收到中检院颁发的可降解镁骨内固定螺钉《检验报告》, 是公司生物可降解医用镁合金项目的又一重大突破。随后, 公司启动临床试验伦理审批工作。截至目前,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及十堰市太和医院伦理审批已通过, 其他医院临床试验伦理审批工作正在进行中。

(五)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为借助资本运作平台, 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2016年3月17日, 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1亿元的首期发行结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情况见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第九点。

(六) 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 公司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为1,518.6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27,205.80万元, 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6年7月7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7月19日，公司办理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七) 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寻找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投资项目，以期通过外延式发展完善公司产业结构，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独资设立的“深圳市宜安液态金属有限公司”及参股投资设立的“东莞宜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对东莞宜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八) 研发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研发力量，继续加大对主营业务研发的投入力度，根据市场需求，推出满足公司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总投入金额为1,983.6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0.93%。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和保护，报告期内，公司取得4项授权专利。

(九) 股票期权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547.56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宜安JLC3】，期权代码：【036217】。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对稳定公司人才团队、完善薪酬激励体系起到了积极作用。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铝制品	112,998,837.76	80,825,107.14	28.47%	-19.90%	-19.58%	-0.29%
镁制品	72,215,961.05	49,506,879.21	31.45%	30.89%	29.19%	0.90%
电木制品	34,173,608.22	24,712,497.57	27.69%	-14.13%	-23.98%	9.37%
合计	219,388,407.03	155,044,483.92	29.33%	-7.06%	-9.50%	1.91%
分地区						
出口	128,246,475.45	89,241,792.19	30.41%	-10.25%	-11.46%	0.95%
内销	111,245,286.04	77,654,331.60	30.20%	-5.76%	-10.43%	3.64%
合计	239,491,761.49	166,896,123.79	30.31%	-8.22%	-10.98%	2.17%
分行业						
铝合金、镁合金等精密铸件	239,491,761.49	166,896,123.79	30.31%	-8.22%	-10.98%	2.17%
合计	239,491,761.49	166,896,123.79	30.31%	-8.22%	-10.98%	2.17%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的合并范围与上年相比，增加了一家全资子公司，详见下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1	宜安(香港)有限公司	是	是
2	东莞市镁安镁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3	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是	是
4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5	东莞心安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是	是
6	深圳市宜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7	东莞市镁乐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8	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9	辽宁金研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10	沈阳金研新材料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11	深圳市宜安液态金属有限公司	是	否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